对外宣传管理办法

V1.0

为进一步提高协会良好的对外形象、增强协会影响力、规范协会各项宣传工作的执行，特制定《昆山市钓鱼协会对外宣传管理办法》，以下称为本办法。

第一条：总则

1. 定义

宣传渠道：包括但不限于协会官方、协会开通的微信公众号等第三方网络平台、微信群、短信平台、合作媒体、线下宣传场地、合作伙伴渠道等。

宣传资料：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。

2. 目的

通过精心制作宣传资料，借助广泛的宣传渠道，对外展示协会良好形象、扩大协会与垂钓行业影响力、提高协会知名度、输出协会先进运营管理理念、架设协会与社会沟通桥梁，为将协会打造成全国领先的现代化一流协会提供有力宣传保障。

3. 组织管理

1) 协会对外宣传工作由协会宣传委员会统一负责策划、实施与管理。

2) 协会全员要树立宣传意识，重视宣传工作，将宣传工作作为工作内容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执行。

3) 协会秘书处、各委员会等下设执行机构是宣传资料生产的主要责任部门，负责各自机构相关宣传资料的生产。

4) 宣传委员会是宣传资料质量的把控部门和分发责任部分，在确保宣传资料内容符合协会质量与价值观要求的前提下，充分利用宣传渠道进行分发。

5) 对外宣传资料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要紧紧围绕协会中心工作，以积极正面为主导方针，内容要服务于协会快速发展与稳定的大局。

6) 对外宣传要严格遵守宣传工作的纪律和要求，既要保证宣传报道的真实性，又要注意相关信息的保密性。(未经协会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随意向外透露、公布有关数据、业务内容及经营计划等)。

7) 任何单位或个人，未经协会授权或批准的情况下，不得代表协会对外发布一切内容。

8) 凡以协会或下设部门发布未经审批通过的新闻、消息、文章或稿件所产生的后果由发布者承担所有责任。

第二条：宣传内容生产规定

为提高宣传内容生产的质量与效率，宣传内容的生产以谁发生谁生产为主要原则，协会宣传委员会是所有宣传内容的质量把控部门。具体生产规定如下：

1) 委员会相关的宣传内容由各委员会全权负责生产,委员会主任为内容生产第一责任人。宣传委员会是协助部门，协助各委员会生产的同时对所生产内容承担审核责任。

2) 协会公共类型的宣传内容（协会官网共公部分、宣传手册）等内容，由宣传委员会负责生产。

3) 协会组织的重大活动(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比赛、重大会议)等内容，由协会宣传委员会负责生产。

4) 体现协会领导及员工风貌的各类稿件或图片。契合协会发展经营理念的具有正能量的个人和团体的专访报道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生产。

第三条：宣传具体流程

1) 内容生产部门需要及时完成宣传内容的生产,并提交宣传委员会进行质量审核。除特殊情况，任何未得到宣传委员会确认的宣传内容均不得对外发布。

2) 宣传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需合理安排发布时间与发布渠道，将生产内容尽快对外发布。

3) 宣传委员会可根据所发内容的重要程度,有权要求各工作机构或人员对外分享发布内容。

第四条：宣传内容的管理

为明确职责，保证宣传材料的规范性、安全性、实现标准化管理，针对所生产的宣传内容做出如下规定。

1) 内容生产部门对内容中的各类资料的存档负责，存档要求以协会官网发布的操作手册要求进行。
2) 为保证生产效率，提高多部门协作能力，所有内容生产部门必须在事件结束24小时内将生产所需的资料（照片、文字内容）等存放到指定位置。重大或紧急事件，必须保证在第一时间存档。
3) 秘书处负责对所有存档资料的及时性、安全性、规范性进行不定期审查，对拒不执行或经常出错的行为或人员提出通报批评。

第六条：附则

1) 本办法由协会宣传委员会负责解释、修订与执行。
2) 本办法由协会第三届第六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发布执行。